

证券代码：834376

证券简称：冠新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经事后核查发现存在笔误部分，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更正后：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千万元（含）。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千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千万元**。

三、其他

除以上更正外，《委托理财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委托理财的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